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離席)

黃頌良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時三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趙啓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欣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葉鴻平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譚贛蘭女士，JP	地政總署署長
黎啓泰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李國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沈鳳君女士，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陳耀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小販)
葉桂新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葛嘉明女士	署理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李祺逢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以及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今天的會議，包括：(i)接替上月榮調的陳穎韶女士成為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的莫君虞先生；(ii)第一次出席本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林永康先生；以及(iii)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葉鴻平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2 年 2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地政總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太平紳士、九龍西區地政專員黎啓泰先生，以及總產業測量師(總部)盧錦倫先生出席會議。

4. 譚署長向議員講解地政總署的職責，指出該署是政府的土地業權代理人，專責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行政事務，權力來自《基本法》第七條及香港相關法例。她接著以投影片作輔助，重點介紹深水埗區的土地分布情況、區內的重要發展／重建項目、土地管制事宜，以及就區內違反契約條款事項執行契約的概況。譚署長表示，該署的目標是與時並進，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並與區議會增強溝通，聽取意見。

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外經常有販商佔用市場外地方作買賣及上落貨，但旁邊的前屠場用地卻空置了十多年。區議會多年前已建議當局收回該幅土地再行發展，不過至今未有進展，希望署方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商討，研究如何善用該幅土地。(ii)在荔枝角道近九江街有一幅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細小空地，偶爾會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其他政府部門作存貨用途，但土地空置期間常吸

引野鳥聚居，希望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部門協調，提供鑰匙予相關部門，以便清理土地及防止野鳥聚集。(iii)區內一些私人樓宇的天台僭建物，業權雖已復歸政府所有，但地政總署卻遲遲未有採取清拆行動，令大廈在管理、維修保養、衛生及消防等方面均遇到很大困難。(iv)區議員在區內懸掛的橫額，經常被違泊的單車遮擋，希望署方加強巡查。

6. 黃達東先生就區內短期租約土地事宜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天橋底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農墟使用，但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建議考慮讓當區的非政府團體承辦。(ii)可否改用較美觀的圍網圍封該處土地以收美化之效。(iii)欣賞署方在防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方面所作努力，但美孚橋底仍常被收買電器舊物的經營者非法佔用，食環署多番掃蕩和檢控亦未見成效，地政總署對此有何對策。(iv)曼克頓山對開的一幅土地目前被用作臨時停車場，據聞擬發展為曲棍球場或運動場，請署方告知該土地的計劃用途及相關的發展與諮詢時間表。

7.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內有多個違泊單車黑點，例如在大南街及桂林街，一年只清理十多次難見成效，希望署方加強執法。(ii)區內不少經營二手買賣生意的店舖在晚上佔用行人路擺賣，造成阻街及噪音問題，並對路人構成危險；當中醫局街天后廟斜對面酒樓位置的情況尤其嚴重，屢遭投訴仍未見改善，希望署方聯合其他部門作出改善。(iii)橫額被單車遮擋方面，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對付單車違泊問題。

8. 林家輝先生表示，署方曾在數年前就荔枝角區的工廈重建事宜諮詢區議會。當時有數宗工廈改建為酒店的申請，區議會亦表贊成，但事隔多年仍未見有進展。他認為興建酒店有助帶動區內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希望署方協助及鼓勵有關發展，或藉地契條款規定該等未發展的土地須作酒店用途。

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和查詢：(i)深水埗有部分土地基於面積細小及位置原因而沒有長遠規劃用途，希望署方提供此類土地的清單供議員參考。(ii)現時已有單車違泊黑點清單。建議民政事務處派發單張呼籲居民守法，不要違例停泊單車，並由署方協助改善。(iii)官地採用的圍網難以清洗，希望署方改用較易清潔的圍網，另署方在清潔官地方面是否有既定的安排。(iv)二手電器回收店舖佔地擺賣的問題，食環署已努力遏止和改善，希望署方亦能協助。

1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讚揚地政總署提供的高空航攝照片。就樓宇僭建物方面，他認為當僭建物尚未建成時，當局未有及時處理；至僭建物建成，屋宇署又以沒即時危險為由，不勒令進行清拆，結果導致僭建物數量不斷增加。建議署方與屋宇署協調，在政策層面作出改善。(ii)荃灣及深水埗區食肆霸佔公用地方的問題嚴重，希望署方與食環署合作，加緊巡查。(iii)領匯在部分旗下商場加建舖位及車仔檔，可能違反地契規定，署方如何處理。(iv)深水埗昌華街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建於私人屋苑範圍內，廿多年來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引起管理費攤分問題，希望署方物色地點遷移該垃圾收集站。

1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希望署方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採用較美觀的圍網。(ii)該天橋底的空間已空置多時，過往曾有團體申請租用，當中包括他代表的美青體育康樂聯會。希望署方考慮團體的申請，既可美化空間，亦可善用土地。(iii)美孚新邨已有四十多年歷史，大廈設施已跟不上居民(特別是長者)的需要，部分公共電梯不能到達地面層。業主法團曾申請改建電梯，但基於地積比率及其他原因未獲當局批准，期望署方彈性處理其申請。

12. 梁有方先生要求署長提供投影片的軟複本予議員參考，並希望署方日後能預早提交，以便議員於會前閱覽。關於昌華街的公眾垃圾收集站，他認為供公眾使用的設施理應建於公眾地方，不宜混雜於私人物業之中，以免造成管理及

管理費攤分等問題，有失公平。除了該例子，相信尚有其他類似個案，例如行人天橋坐落於私人土地上，希望當局盡力解決問題。

13. 張永森先生表示，明白署方在善用土地方面有實際困難。他建議署方聯同規劃署就區內可運用的公私土地列出一份清單並提交予議會，供議員參考和跟進。深水埗區未來有很多發展需要，例如需要物色土地興建深水埗大會堂和小販專區；計劃於曼克頓山對開的臨時停車場土地興建區域球場；利用葵涌天橋下的空置土地提供青少年及長者設施；以及研究如何在六號地盤作適切的發展。有了該份清單，議員便可根據資料，就區內各項未來發展逐一討論。

14. 李詠民先生指出，有很多街坊在早上步行到主教山晨運，但該處並未設有公共洗手間，希望署方考慮提供旱廁，以方便晨運客。

15. 譚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土地管理人，會在處理土地的運用時考慮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深水埗的舊屠房用地，目前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署方會向該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但該幅土地如何運用，亦可能涉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
- (ii) 就九江街空地的野鳥問題，署方會把土地入口的鑰匙交予有關部門，以便他們進行清理。
- (iii) 僭建問題方面，天台屋若為無主物業，根據法例其業權會暫歸地政總署管理，直至找到原業主為止。天台屋的清拆事宜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署方會因應個別個案，與屋宇署磋商及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業權和地政總署的身分。署方須謹慎行事，以免誤用公帑履行本應由其他人士應當承擔的責任，或影響到其他業

權人的權益。

- (iv) 全港目前共有二萬二千多個街板位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環署署長授權地政總署若干類別人員根據第 132 章批准展示街板，但清理未經許可街板的權力仍歸食環署署長所有。故此，當該署清理違例街板時，一般會邀請地政總署人員協助確認有關街板的位置。對於違泊單車遮擋街板的問題，礙於單車屬可移動物件，有別於一般的固定構築物，以致在處理上有困難。按照程序，署方會先張貼告示通知有關人士於限期內移走單車，逾期者會被充公，之後會移交政府物流服務署拍賣。當局雖不時在違泊黑點進行清理，但民政事務處可考慮統籌相關部門採取行動，處理持續出現的問題。
- (v) 關於把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非政府團體的建議，署方須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土地可供使用多久。因為如土地已有長遠計劃，一旦被成功勾出賣地或作其他用途，承租人便須按租約規定把土地交還政府。因此，承租人必須面對可能不獲續租土地的風險；(ii)申請是否獲相關政策局支持，並由政策局決定以象徵式租金或十足市值租金批出；(iii)申請是否有其他部門反對或提出批准條件等。
- (vi) 關於提供較美觀的圍網，另一區議會也有類似的要求。署方已就此徵詢路政署的意見，但該署表示須作多方面考慮，包括成本、政府資源及圍網的耐用程度等，所以目前仍未能提供最佳的圍網。
- (vii) 就美孚天橋底的擺賣及被非法佔用問題，早前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如只涉及佔用政府土地，則屬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但若牽涉環境衛生、福利、建築、規劃或安全等其他範疇，則相關部門可因應情況各自

或聯合採取行動。

- (viii) 曼克頓山對開土地的未來用途，署方並無具體資料，亦未接獲任何有關申請，其規劃用途應由規劃署負責考慮，署方會按需要作出配合。
- (ix) 相信民政事務處已知悉區內違泊單車黑點的情況。至於佔用行人道的阻街問題，涉及販商擺賣及非法構築物，可能涉及食環署、路政署及屋宇署等多個部門，地政總署會配合民政事務處所統籌的行動。
- (x) 發展局有制訂活化工廈政策，鼓勵及協助酒店發展，而署方亦備有詳盡的作業備考供內部及業界參考。另外，地政總署亦設有專責小組處理活化工廈事宜，不過，有關發展申請必須由業權人主動提出，並須先取得規劃署及相關部門的同意。
- (xi) 全港目前約有一千幅土地可供短期租用，署方會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議員提供可供發展土地的清單，以供參考。
- (xii) 署方每年均會在飛行服務隊的協助下，在高空拍攝香港鳥瞰照片。該等照片主要是作內部紀錄，以便管理土地，市民亦可購買該等照片。
- (xiii) 署方亦注意到領匯改動商場設計的問題，並正就接獲的投訴尋求法律意見。以領匯在將軍澳的商場為例，署方亦認為其擺賣情況有違地契中有關行人通道的規定，已要求領匯處理。署方歡迎議員就區內領匯商場的問題向署方反映。
- (xiv)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是按地契要求而設置。由於當初的土地用途要求包括一個垃圾收集站，故此當局在地契中規定發展商必須在發展地盤範圍內提供垃圾收集

站，而發展商亦表同意。就此等在私人物業範圍提供公共設施的情況，發展局早前已作政策檢討，並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以回應議員的關注。若有需要，署方可將相關文件提供予議員參考。至於已簽訂的地契，則雙方均應以契約精神遵守有關條款。

(xv) 美孚新邨的電梯問題須按相關法例及大廈公契處理。若涉及興建上的技術問題，可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若涉及公共地方，例如大廈平台，業主立案法團可徵詢法律意見和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涉及地契修改，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署方會徵詢相關部門的同意。若各部門同意，署方便會視情況發出同意書或豁免書，而申請人可能須補地價或支付行政費用。倘若有關改動涉及地積比率問題，則須先取得相關部門同意，署方才可考慮其申請。

(xvi) 地契與大廈公契並不相同，地契是政府與私人業主之間訂立的契約，至於大廈管理費等事宜則應按大廈公契處理。如涉及由小業主管理的公共地方的問題，則可參考上述的發展局文件，以了解有關規定的背景。至於將公共及私人設施分開的意見，在上述發展局文件中亦有提及。

(xvii) 關於議員要求署方聯同規劃署擬備一份可發展土地的清單，土地用途的規劃是由規劃署負責，署方會按照其規劃建議，在撥用土地方面加以配合。議員如對土地用途或分區計劃大綱圖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規劃署反映意見。

(xviii) 關於在主教山上提供旱廁一事，若得到食環署同意，署方可撥出地方供設置洗手間設施之用。

(xix) 署方可提供投影片的軟複本予議員參考。

16. 主席多謝譚署長的詳細回應，並總結如下：(i)空置土地的清理工作方面，很高興署方能靈活處理，提供鑰匙以便其他部門同事進入清理。不過，對於範圍較大的地方，例如主教山斜坡，單靠食環署等個別部門之力，實難以應付，希望署方考慮對策，亦期望中央調撥資源以助處理問題。(ii)橫額及單車違泊問題，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可繼續跟進。(iii)私人屋苑內改建或加裝電梯的申請，過往常遭屋宇署以超出地積比率為由拒絕，但基於舊有設施不敷所需及人口老化等原因，市民對相關設施確有實際需求，希望有關部門能加以協助。(iv)希望當局互相協調，釋放更多合適的政府土地予地區使用，並提供相關的土地資料予區議會，以便跟進。

[會後補註：就上文第 15(ii)段，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已將九江街空地閘門的備份鑰匙交予食環署協助清理土地。地政處亦已將上文第 15(xiv)段所提及的發展局文件交給梁有方先生參考，並將上文第 15(xi) 及 15(xix)段所述的深水埗區空置土地資料和投影片軟複本經秘書處交予議員參考。]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12)

17.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沈鳳君太平紳士、食物及衛生局代表以及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18. 沈鳳君女士介紹文件 32/12。她表示，全港約有七千個固定小販攤檔，當中約四千五百個為街上固定攤檔。在深水埗區的十條街道上約有一千個這類型的攤檔。自去年花園街火災後，在短期措施方面，食環署已加強日常巡查與執法，並在去年底就建議實施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作諮詢。就中、長

期措施而言，署方在是次諮詢文件中羅列了六個方案讓議會考慮。署方會考慮各排檔區的特色，例如街道的闊度、排檔的分布及梯口的位置等。該六個方案的重點如下：

(一) 留架不留貨

這方案建議在密封金屬構築物(即「屋仔」)以外完全不留貨物，以減低火警風險。排檔在晚上休業時，貨物必須存放在「屋仔」內。有小販組織表示希望在「屋仔」以外保留貨架過夜，但此舉等同批准擴大核准範圍，既容易阻塞走火通道和增加火警風險，亦會增加留貨過夜的誘因；而且方案過於倚賴檔販的自律性，會引致執法困難。

(二) 朝行晚拆

這方案現時用於通菜街及部分廟街，檔販須於晚上休業時將檔口的所有支架及物品移走。這做法的好處是相對上較能減免夜間的消防隱患。弊端是(i)檔主需僱用人手拆卸和架起排檔支架，令成本增加；(ii)拆卸和架起支架的噪音會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以及(iii)檔口的營業時間或須調整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三) 遷置小販區

這方案是指在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或同區另覓空置土地經營，好處是徹底解決消防安全方面的潛在威脅，但需要考慮：(i)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未必足夠，亦未必適合作為排檔之用；(ii)尋覓空置土地相當困難，附近居民亦可能反對；及(iii)檔販未必願意遷離原有的小販區。

(四) 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

在這方案下，單梯或雙梯樓宇前的排檔必須遷離，以減低火警發生時火勢蔓延至逃生樓梯或濃煙造成煙

函效應的風險。按消防處的要求，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的半徑範圍內不應設置攤檔。此外，若排檔所處的道路在規劃時被界定為緊急車輛通道，有關道路須預留六米闊度，讓消防車通過及方便雲梯操作。若實施這方案，將有一定數目的攤檔須遷置，對某些排檔區會有嚴重的影響。

(五) 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

這措施會以耐火效能達一小時以上的物料圍封攤檔的三邊及檔頂，並於構築物內安裝花灑系統，其好處是可適度放寬六米半徑範圍不能設置攤檔的限制，但弊端是(i)工程費用非常昂貴；(ii)工程期間檔販須暫停營業一段為時不短的時間；(iii)須遷移排檔底下的公用設施；(iv)夏天時檔內溫度會較高；及(v)方案未必適合較狹窄的街道。

(六) 固定攤檔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這方案鼓勵檔販自願交回牌照，騰出的攤檔空間可讓其他街上攤檔得以重整。若社會支持此計劃，署方或可參考當年熟食檔牌照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和現時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的安排，推出有期限的特惠金計劃。

沈女士重申，政府在固定攤位小販管理上不會採取一刀切做法，因各排檔區的特色不盡相同。署方會逐一研究和分析深水埗區內的十個排檔區。由於研究和公眾討論需時，署方擬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包括(i)先推行「留架不留貨」模式；(ii)逐步規定檔販以耐火效能逾一小時的物料代替一般金屬蓋搭的「屋仔」；及(iii)盡量把排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19. 馮檢基議員同意整體政策，並對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

見：(i)文件第七頁的三個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方案不應設有限期，而應永久實施；(ii)第十頁所載的攤檔面積(3呎 x4 呎)未能滿足實際需要，而且署方應考慮為這些固定攤位配置基本設施，例如電力供應；及(iii)反對第十五頁提出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20.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留架不留貨」令販商把所有貨物擠滿只有 3 呎 x4 呎的「屋仔」，影響檔主的營運，署方不應把政策定得過嚴；(ii)「朝行晚拆」只適用於「黃格仔」，例如在通菜街及廟街等的排檔；而位於鴨寮街和北河街的排檔則屬鐵皮屋。署方應平衡對兩種排檔的處理方法；(iii)灑水系統費用高昂，希望署方考慮以公帑為小販添置灑水設備；及(iv)促請署方認真處理靠牆攤檔。

21. 劉佩玉女士認同政策的方向，並表示(i)小販具有穩定民生的意義，有保留價值；(ii)農曆新年前後常見街上有大量無牌小販，她促請署方公平處理無牌小販對持牌小販的影響；(iii)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及(iv)促請署方以人道立場考慮「留架不留貨」對年紀老邁的檔主的影響。

22. 陳鏡秋先生歡迎是次諮詢，並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在防火方面，由於防火工程費用昂貴，希望署方多加支持；(ii)3 呎 x4 呎的「屋仔」已不合時宜，署方應參考「黃格仔」計劃，清晰界定合理的經營範圍；及(iii)促請署方提高特惠金。

23. 覃德誠先生表示，政府曾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向議會諮詢，而當中的諮詢文件引用了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他促請署方在是次諮詢亦要充分參考外國的經驗。他又指出，台灣政府對街上小販的支持態度，與香港政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做法，形成強烈對比。

24. 梁有方先生反對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提出以下意見：(i)為攤檔安裝固定電力裝置和消防設備是合理的要求；長遠

來說，應在攤檔的物料和設計上作考慮；(ii)促請署方加強對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執法，並考慮讓檔主使用指定物料所造的貨架放置於「屋仔」前。

25. 吳貴雄先生表示：(i)小販攤檔值得保留；(ii)應改善攤檔的建築物料；(iii)認同「黃格仔」計劃；及(iv)支持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但取消牌照前應給予一定程度的警告或檢控，然後才嚴厲執法。

2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的安全是首要考慮，但也要尊重小販的生存空間；(ii)不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所有排檔區是可取的做法；(iii)採取先易後難的措施並不能與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掛鈎；(iv)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方案所需的三千萬費用將會由誰來支付；(v)應彈性處理「留架不留貨」方案，容許合理地留貨；(vi)建議增加晚間巡查；及(vii)加設固定耐火構築物和安裝花灑系統的措施不必同時實施。

27. 李詠民先生表示，諮詢文件多著墨於規管措施，欠缺協助排檔的措施。他查詢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方案所需的三千萬費用會否轉嫁予檔販。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承擔這筆費用。

28. 沈鳳君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知悉小販攤檔對社會的價值和貢獻，因此在二零零八年曾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檢討。署方因應檢討結論和社會訴求，採取了適當措施，例如簽發不多於六十一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兼用後排空置攤位，以及在中西區向長期在該區經營的擦鞋匠和香煙小販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社會須就保留小販攤檔和它們所帶來的風險和環境衛生問題之間取得平衡，而在取捨過程中不同持份者需理性討論。

- (ii) 署方理解有意見認為 3 呎 x4 呎的「屋仔」可能已不合時宜，但不少攤檔已與後排攤位合併，這些小販攤檔的使用空間其實多於 3 呎 x4 呎；加上食環署已彈性處理問題，只要攤檔沒有阻塞走火及緊急車輛通道，並在營業時間過後將攤檔縮回至訂明的範圍，小販可在營業時間將貨物有限度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擺賣。署方在衡量各種因素後，認為不宜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現行安排已能平衡各方需要。署方曾去信小販檔主解釋署方的執法重點，讓他們明白執法尺度的一致性。
- (iii) 對於加設固定耐火構築物及安裝花灑系統方案所需的費用由誰支付，以及政府怎樣投放資源等細節，均需再作討論。
29. 覃德誠先生追問署方有沒有參考外國經驗。
30. 沈鳳君女士指出，署方有參考外國管理小販排檔的經驗，但認為香港有其特色，其他例子未必適用。她歡迎議員向署方提供適用的例子讓署方參考。
31. 衛煥南先生查詢署方對區內十個排檔區的研究時間表。
32. 沈鳳君女士回應表示，四十三條固定攤位小販街道主要集中在全港六區，而深水埗區有十條這類街道。署方會研究各排檔區的空置檔位的分布情況，然後再向區議會匯報。由於研究需時，署方會先採取較容易的措施，例如移走樓梯旁的攤檔。
33. 馮檢基議員詢問署方關於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截止日期的回應。
34. 沈鳳君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期限在立法會已有多次的討論。政府引入計劃的目的是加快退牌，若將計劃訂定為永久性，將有違計劃的原意。沈女

士表示會向局方反映馮議員的意見。

35. 張永森先生查詢署方執行方案和再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

36. 沈鳳君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未有時間表，但不會怠慢。

37.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在是次諮詢清楚介紹了加強監管排檔的中、長期方案。在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當中，大部分議員支持「留架不留貨」，認為會比其他建議對商販造成較小影響。本會認為有需要顧及排檔的生存空間，請署方因應不同區域的情況作彈性處理及避免執法過嚴。另外，署方亦需在財政及技術上給予販商支持，以及改善攤檔經營的基本配套，例如重新檢討及規劃攤檔的面積、改善電力供應、加設防火設備等。最後，本會請當局繼續與商販保持溝通，以達致各方均接納的方案，並盡快再向區議會匯報研究成果。

(e) 強烈反對港鐵大幅加價(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5/12)

37. 主席表示，由於打算就討論事項(e)及(f)遞信的兩個團體代表，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代表已到達會場，因此建議調動議程，稍後再討論深水埗警區負責報告的三份文件。議員同意這項調動。

38.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35/12。

3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局方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49/12 附件一。另外，主席歡迎港鐵的助理公共關係經理楊莉華女士出席今次的會議。

40.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票價是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而釐訂。根據機制，港鐵票價的調整幅度為+5.4%。她希望議員理解，票價調整機制是兩鐵合併協議的一部分，機制公開、

客觀及具透明度，具法律約束力且必須遵守。港鐵在稍後宣布整體票價加幅的同時，會一併宣布各項車費推廣計劃。她理解議員希望可以有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並樂意聆聽議員的提議。

4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一直就興建月台幕門向每名乘客每程收取一角，直至現在還未回饋市民；(ii)有報道指出，將來的港島南區線將採用無人架駛列車。他認為港鐵只顧節省成本；(iii)民協要求香港政府回購港鐵。他希望楊女士把這意見帶回港鐵，由港鐵向政府反映。

42.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在過去數年賺取巨額盈餘，但仍在市民生活越趨困難之際選擇大幅加價，民建聯對此表示不滿；(ii)要求港鐵立即擱置今年度的加價。

4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公司方面派出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做法較以往進步；(ii)政府作為擁有港鐵公司77%股權的大股東，卻沒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對此表示不滿；(iii)「可加可減」票價檢討機制欠缺透明度，誤導了議員及市民，他要求引入更公平的機制釐訂票價；(iv)政府耗用大量公共資源，包括鐵路網絡及寫字樓空間，以津貼港鐵營運，港鐵應負社會責任服務社會，而不應只向股東負責；(v)民協要求港鐵擱置今次加價。

4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一致要求港鐵立即擱置加價的信息清晰；(ii)港鐵花費大量金錢拍攝宣傳片以提升公司形象，但效果適得其反，市民感覺港鐵是「用心『賺』盡每一程」；(iii)若港鐵能聽取民意擱置加價，將比公關宣傳更能贏得市民的認同。

45.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完全沒顧及小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感受；(ii)政府沒有發揮作為大股東的影響力；(iii)希望政府回購港鐵。

46.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港鐵在有盈餘的情況下仍決定加價表示不滿；(ii)有石硤尾的街坊向她反映，在早上繁忙時段在石硤尾港鐵站內往往要等候數班列車才能上車。由於未來數年將有大型公共屋邨在石硤尾附近相繼落成，新增的數千戶人口將會令情況更為惡劣。港鐵對此有何對策。

47.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有 147 億盈餘仍決定加價 5.4%。雖然符合機制，但沒有考慮社會責任的因素；(ii)政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有需要顧及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iii)要求港鐵基於社會責任，擱置加價。

4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立法會當年討論兩鐵合併方案時，他投下贊成票。他當時贊成的原因是認為港鐵的票價只可加不可減並不合理，而「可加可減」機制可提高透明度，並會以市民薪金水平及通脹作為調整票價的主要考慮因素。另外，港鐵當年亦推出兩年優惠期，車費平均減幅達百分之十。(ii)經濟發展令貧富懸殊情況加劇，一刀切的加幅對低收入家庭及基層市民構成較大壓力，而「可加可減」機制未能處理這種情況。因此他當時曾要求港鐵在日後加價時需顧及低收入家庭及基層市民的情況。(iii)他一向支持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並曾就此提出建議。建制派當時否決有關建議，但現在卻提出相同建議。(iv) 港鐵在房地產方面的收入必須在「可加可減」機制內得到考慮，或把這方面的收入撥入票價穩定基金；(v)民協認為，凡與民生有關的公共事業，都應收歸由政府自行管理。

49.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就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及服務水平提出寶貴意見。
- (ii) 票價調整機制具法律效力，港鐵必須遵守。這機制會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檢討。她會向公司反映議員的意

見。港鐵會持開放態度，參與及配合政府的檢討工作。

- (iii) 服務水平方面，港鐵每年投放超過四十億元進行維修及提升現有設施水平，包括鐵路資產及車站設施，以確保市民可享受高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鐵路服務。港鐵最近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投放超過十億元提升車站設施水平及改善荃灣線及觀塘線的班次。她歡迎議員繼續就服務水平方面提供意見。

50. 主席表示收到陳偉明先生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並請陳偉明先生介紹。

51. 陳偉明先生表示，理解港鐵是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調整票價，但港鐵忽略了市民的承擔能力。因此，他與其他十六位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擱置加價，並推出更多票價優惠及從速在車站內加設基本服務設施，如升降機及洗手間等。同時，港鐵公司必須顧及當前市民可接受的經濟負擔能力，才作出票價調整的安排。」

52. 梁有方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建議在末後加上「特區政府應考慮把港鐵這公營機構收歸政府，自行管理。」

53. 主席認為由於原動議的對象是港鐵，而修訂動議內容的對象是特區政府，因此裁定梁有方先生所提出的為另一項臨時動議。主席並詢問梁有方先生是否繼續提出這項臨時動議。

54. 梁有方先生並不認同這是另一項動議；但決定繼續提出該項臨時動議。

55. 馮檢基議員就陳偉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提出修訂，並建議在「經濟負擔能力，」後加上「盡速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字眼。

56. 黃達東先生查詢票價穩定基金的具體概念及內容，包括基金在什麼情況下動用、由誰人決定動用、票價加幅達到什麼水平才動用，以及可加可減機制與票價穩定基金的協同效用等。

57. 馮檢基議員表示，票價穩定基金的目的是令票價穩定，財政來源可來自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收益，以及港鐵來自房地產的收益。基金的實際運作可在將來詳細討論。據他理解，票價穩定基金這構思在立法會得到各黨派的支持，包括民建聯。

58. 鄭泳舜先生表示，他不反對票價穩定基金的構思，但據他理解，票價穩定基金需多方面配合才能運作。

59. 馮檢基議員回應表示，現正處理港鐵調整票價的問題，而票價穩定基金有助控制票價調整幅度，使之不會超越市民的承擔能力。

60. 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是要求港鐵必須顧及當前市民可接受的經濟負擔能力，盡速成立票價穩定基金，才作出票價調整的安排。他同意有議員指出，票價穩定基金未必是由港鐵單獨成立，若要求港鐵成立票價穩定基金後才作出票價調整安排，似乎較原動議有更多限制，縮窄了動議內容的涵蓋性。

61. 馮檢基議員回應表示，這個票價穩定基金只與港鐵有關。他的修訂動議並不只局限於調整票價，而是擴闊至討論社會責任層面。

62. 主席表示，由於票價穩定基金可能涉及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的參與，因此他建議休會五分鐘，以釐清這個基金的詳細運作情況。議員同意這建議。

[休會五分鐘]

63. 主席宣布復會，並邀請馮檢基議員詳細講解票價穩定基金的構思。

64.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當年支持兩鐵合併方案時，已預期票價上調會對薪酬加幅未能追上通脹的低收入人士造成影響；而票價穩定基金可平衡這不理想的情況。基金款項來源可來自多方面，包括政府、港鐵，或同時包括兩者。若基金涉及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基金款項的來源可集中來自港鐵的房地產收益。

65. 主席表示，由於馮檢基議員提議的票價穩定基金的款項來源可純粹來自港鐵，因此接納他的修訂動議。

66.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臨時動議內容的對象是港鐵，而修訂動議提及的票價穩定基金的資金來源可能來自各方面，因此對象並不單單是港鐵，而是很可能涉及香港政府；(ii)即使票價穩定基金的資金來源純粹來自港鐵，在可加可減機制下，要求港鐵先成立基金才調整票價，便等同設立額外的關卡。若基金未能成立，港鐵便不能調整票價。(iii)原則上支持票價穩定基金，但技術上卻認為修訂動議會把原動議的範圍收窄。

67.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對票價穩定基金持開放態度；(ii)港鐵是一間上市公司，若票價穩定基金的資金來源純粹來自港鐵，便等同於在港鐵的資金作內部調撥，和現時的可加可減機制只是異曲同工。

68. 主席表示，梁有方先生已提交另外一份臨時動議。大會現在先行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以及陳偉明先生的原動議作表決。

69. 大會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有 7 票支持，8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該修訂動議不獲通過。主席補充表示，他認為票價穩定基金可在其他合適平台詳細

討論，並不影響臨時動議的內容，因此他投了反對票。

70. 梁有方先生要求為剛才的動議投票進行記名。

71. 主席回應表示，就梁有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一事，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三十二條，「遇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項動議或事項時，主席須查詢究竟大部分出席的議員希望以不記名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由於在表決前他沒有向議員作出有關查詢，他建議這次為記名投票。

72. 黃達東先生解釋有幾位同事投棄權票的原因。第一，修訂動議只提及港鐵的票價穩定基金，而他們所支持的是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穩定基金。第二，修訂動議所提及的票價穩定基金的財政來源純粹來自港鐵，他們期望是有政府參與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穩定基金。

73. 陳偉明先生指出，在上屆區議會環境衛生委員會也曾出現類似今天的情況。他當時在投票後才要求記名投票，但其他議員提出反對，認為他沒有在投票前提出有關要求。最後，當時的委員會主席裁定不需記名投票，因為沒有議員在投票前提出有關要求。

74. 主席再次讀出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三十二條，並表示由於主席並沒按照議會常規的規定，在投票前向各議員查詢是否以記名方式表決，而事後有議員提出有關要求，因此他建議以記名方式表決。由於議員未能就是否以記名方式表決達成共識，因此建議暫時休會五分鐘。議員同意休會。

[休會五分鐘]

75. 主席宣布復會。

76. 林家輝先生表示，在上次環境衛生委員會出現類似的處境時，他的理解是，若有議員希望以記名方式表決，這要求

須在投票表決前提出。由於當時議員是在投票後才提出以記名方式表決，因此他裁定有關要求不獲接納。他請大家參考這事例。另外，他澄清他並不是反對票價穩定基金，只是若在修訂動議加上票價穩定基金，便會為機制設立更多關卡，令機制缺乏彈性。

77. 主席表示，有議員認為若以記名方式投票，應在投票前告知各位，而他並沒有在表決前向議員查詢是否希望以記名方式表決。他剛才要求議員舉手表決動議時亦未有議員提出記名投票，理應等同根據過往慣常做法以不記名方式表決動議。基於以上原因，他裁定剛才的動議以不記名方式表決。

78. 梁有方先生希望主席澄清這是否主席的最終裁決。如果是，主席是否認為剛才對於議會常規第三十二條的理解並不恰當，並收回剛才的理解；而主席會否再讓議員投票決定是否以記名方式投票。另外，根據會議常規第三十二條，主席有責任查問其他議員是否需要以記名方式表決。

79. 林家輝先生指出，會議須按議會常規進行，他並不同意在投票後再就是否以記名方式投票作表決。

80. 主席表示，在投票結束後，有議員清楚要求就這次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他希望在會上先聽聽其他議員會否認為不需以記名方式表決，再然後才作最後裁決。他重申，在投票前雖沒有向議員查詢是否希望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但有要求議員就動議舉手表示支持、反對，還是投棄權票，代表表決按慣例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8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舉手方式表決與是否記名沒有關係。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一向的投票也是透過舉手表達。(ii)主席須查證符合議會常規的投票程序。若主席裁定議員沒有在投票前要求以記名方式表決，事後便不能提出相關要求，只要記錄在案，便可作為日後參考。

82. 陳鏡秋先生表示，他對議會常規的理解是，在投票前若沒有議員提出以記名方式表決，而主席亦沒有就此向議員作出查詢，投票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83.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則訂明，主席須向議員查詢是否以不記名方式表決。主席剛才並沒有進行此步驟。(ii)主席可參考傳統做法。既然以往曾出現類似情況，主席可裁決今次將以不記名方式處理，亦可不按傳統做法，裁決今次表決以記名方式處理。(iii)若有明文規範，便須遵從有關規定。

8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常規的確清楚訂明主席須在投票前向議員查詢是否希望以不記名方式表決。在座議員均十分明白；(ii)根據大部分議員的記憶，若主席沒有作出相關查詢，會議記錄便會顯示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這是傳統做法。(iii)就今次動議，他個人傾向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因為在投票前的確沒有說明今次表決是以記名方式進行。(iv)日後若再出現有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便須按照議會常規進行，並以今次事件為鑒。

85. 馮檢基議員認為如發現傳統做法不正確，日後應根據議會常規行事。大會日後可修改規則，主席以後須完全根據議會常規行事。

86. 張永森先生澄清表示：(i)由於主席在剛才的投票前沒有向議員查詢，他建議按照慣例處理；(ii)投票是否記名，也是投票者的考慮因素之一。(iii)希望主席日後按照議會常規的要求處理表決事項。

87. 陳偉明先生指出，在過往類似的事件中，也有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的意見，希望往後也引用一致的準則來處理同類事件，主席裁決不應因人而異。

88. 鄭泳舜先生表示，希望主席盡快作出最後裁決。

8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意純粹因跟隨以往主席的做法而裁決這次不記名投票；(ii)若因為主席遺漏了某些步驟而導致不記名投票，這是違反議會常規的精神。(iii)在立法會內只要有一名議員要求以記名方式投票，便須遵從，光明正大地讓市民知道自己的立場。(iv)他並不反對今次事件按傳統處理，但今後便須按照議會常規辦事。

90. 陳偉明先生補充表示，議會有責任再次檢視議會常規的內容，令情況更清晰，以減少爭拗。例如當主席忘了諮詢議員是否希望以記名方式表決，常規內並未澄清在此情況下通過的事項是否成立。

91.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投訴，建議今次表決的臨時動議為無效。

92. 陳偉明先生表示，按照馮檢基議員的意見，則不應只著眼於今次的投票結果，而可能需重新檢視自區議會成立以來的所有投票結果。

93. 主席表示，雖然區議會與立法會沒有從屬關係，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仍然有值得本會參考的價值。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四十四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負責確保上述各條常規獲得遵行。區議會主席就有關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在就修訂動議作出投票前，並沒有議員向他提出希望以記名方式投票。以往區議會各會議中，主席一般沒有按照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三十二條，在投票前向議員查詢是否希望以記名方式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一貫的做法是以不記名的方式作出記錄。考慮到各議員就這題目提出的觀點，他根據常規第四十四條授予他的權力，裁定剛才的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雖然如此，他會與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事務專員重新檢視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令議會常規更適切地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處理議會日後的不同情況。

94. 馮檢基議員希望把剛才討論議會常規的部分逐字記錄。

95. 大會接著就陳偉明先生的原動議表決。主席向議員查詢議員是否希望以不記名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梁有方先生表示希望以記名方式投票。議員同意記名投票。

96.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覃德誠、馮檢基、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吳美、沈少雄、秦寶山、韋海英、黃志勇、黃頌良、黃達東 (19)

反對：(0)

棄權：(0)

總數：19

97. 主席宣布，大會在 19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由陳偉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8. 大會接著處理由梁有方先生提出、黃志勇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

99. 梁有方先生介紹臨時動議：「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佔 70% 大股東，但並沒有盡力平衡港鐵公司與市民乘客的利益，令港鐵公司長期在有豐厚盈利之下仍不斷加價，因此，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1. 特區政府發揮大股東的影響力，促使港鐵公司擱置今年度的加價建議；2. 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回購全部港鐵股權，以更有效地運用政府的力量，改善民生。」

100. 張永森先生建議休會十分鐘。

101.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休會十分鐘]

102. 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在休會期間收到兩份修訂動議，一份由馮檢基議員提出、吳美女士和議，另一份則由八位議員提出、五位議員和議。

103. 梁有方先生表示他原動議內的 70%應更正為 77%。

104. 馮檢基議員介紹他的修訂動議，即在原動議加上：「3. 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穩定港鐵票價。」

105. 陳鏡秋先生介紹由八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作為港鐵公司佔 77%大股東，須盡力平衡港鐵公司與市民乘客的利益，防止港鐵公司長期在有豐厚盈利之下仍不斷加價，因此，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1.特區政府發揮大股東的影響力，促使港鐵公司擱置今年度的加價；2.特區政府盡快成立公共交通穩定基金。」

106. 衛煥南先生要求休會十分鐘，讓他撰寫修訂動議。

107. 主席表示，由於剛休會十分鐘，他需要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再次休會。

108. 衛煥南先生表示，主席剛才並沒有就議員休會十分鐘的要求諮詢議員，質疑現在主席就他提出相同要求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109. 主席表示，剛才有很多議員要求休會，現在卻只有衛煥南先生提出，他希望多聽取議員的意見。

110. 陳偉明先生表示，剛才並沒有議員反對休會十分鐘，而在休會期間亦有不同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他希望議員採取理性積極的態度去討論問題。

111. 梁有方先生指出，當他提出臨時動議後，有議員要求休會十分鐘，而當時議員並沒有說明是爲了準備修訂動議，主席亦馬上答應。現在衛煥南先生的要求更具體，就是爲了準備修訂動議。他認爲衛先生的要求值得支持，並建議主席接納有關要求。

112. 鄭泳舜先生表示，這議題已討論超過兩小時，他建議主席爲修訂的次數定出上限。另外，他希望任何的修訂動議具建設性，而不是爲爭拗而爭拗。

113.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討論制度時不需考慮黨派、人事或立場。他希望主席在裁決是否休會時，採取相同標準。至於修訂動議是否具建設性則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議員不需用價值觀作判斷。

11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在第一次有議員要求休會十分鐘時，他聽不到議員有不同意見，因此他宣布休會十分鐘。但剛才衛煥南議員提出相同要求時，有議員表示有意見，因此他有責任聆聽議員的意見。(ii)在處理第二次有議員提出休會十分鐘的要求時，他需要爲之後再有議員提出類似要求作好準備。(iii)他有責任維持議會的正常運作。根據剛才的情況，他並不覺得這是一個正常的議會運作。他希望在休會十分鐘後收到具建設性的修訂，讓議會重返正常運作。(iv)建議在議會常規納入合適的條文讓議員遵從。(v)宣布休會二十五分鐘，並趁這段時間讓議員午膳。

115. 梁有方先生表示，主席採取不同的方法處理衛煥南先生的要求並不恰當。

[休會二十五分鐘]

116. 主席宣布復會，並邀請衛煥南先生介紹修訂動議。

117. 衛煥南先生表示，修訂動議由他提出、覃德誠先生和

議。他建議在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上加上「4.同時，特區政府立即回購港鐵，便利市民。」

118. 主席詢問，衛煥南先生的修訂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中的第二點「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回購全部港鐵股權，以更有效地運用政府的力量，改善民生」有何不同，是否希望以他的修訂動議取代馮檢基議員修訂動議中的第二點。

119. 衛煥南先生解釋，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的第二點是要求特區政府積極考慮回購全部港鐵股權，而他的修訂動議是要求特區政府立即行動，不需考慮；他希望在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上加上他的修訂動議。

120. 主席表示，衛煥南先生的修訂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的第二點有相同地方，他看不到這是一個修訂動議。

121. 衛煥南先生表示，同意把他的修訂動議取代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中的第二點。

122. 主席接納這是一個修訂動議。

123. 梁有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主席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記名投票。大會同意記名投票。

124. 大會先就衛煥南先生的修訂動議表決。

125. 投票結果：

贊成：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衛煥南、黃志勇(6)

反對：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 (14)

棄權：(0)

總數：20

12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票贊成，14票反對，0票棄權。
主席宣布衛煥南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27. 大會接著就八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表決。

128.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吳貴雄、
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 (14)

反對：(0)

棄權：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衛煥南、
黃志勇 (6)

總數：20

12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4票贊成，0票反對，6票棄權。
主席宣布由八位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30. 黃達東先生表示，他在衛煥南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上投反對票，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他主要是反對港鐵沒有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而提出加價，而非考慮港鐵的整體營運。第二，動輒使用政府資源回購港鐵的資產，未必是最好方法。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私人機構的參與往往有助提高營運效益。

131. 主席提醒議員，日後就動議內容表達意見，應在動議表決前發表。

132. 主席總結表示，對於港鐵在去年有 147 億元巨額盈利的情況下，仍然準備加價 5.4%，議員表示反對。雖然港鐵是根據可加可減機制調整票價，但亦有需要顧及市民的承擔能力。本會要求港鐵負起社會責任，擱置加價的決定，以及推出實際票價優惠，紓緩市民交通費負擔。另外，他請秘書處把通過的兩項臨時動議交給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133.

(b) 深水埗警區二零一一年警務工作計劃檢討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3/12)

(c) 深水埗警區二零一二年度警務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12)

(d) 深水埗警區的社區聯絡站

134. 主席歡迎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建議合併討論以上三個事項。

135. 趙啓丁先生介紹文件 33/12 及 34/12，並用簡報形式報告深水埗警區聯絡站計劃的進展。

136. 主席開放時間給議員提問。

137.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有多少非華裔人士在警務處工作；(ii)利用隱形墨水筆簽署合約的罪案有沒有上升趨勢，警務處將如何應付；(iii)欣賞社區聯絡站的安排。介乎青山道與及昌華街的兼善里在晚上照明不足，環境較為漆黑，而該區的色情事業亦比以往活躍，希望警方考慮在該處設立社區聯絡站。

138. 劉佩玉女士讚揚警方去年成功降低罪案數字，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爆竊案上升的原因為何；(ii)舊樓進行維修時是否經常出現爆竊案件；(iii)如何防止爆竊案上升；(iv)

足浴、髮廊及「一樓一鳳」是否導致「管理賣淫場所」這類罪案上升的主要因素；(v)「三無大廈」容易成為賣淫場所的溫床，希望警方增加資源處理；(vi)北河街和大南街附近最近多了性工作者在街上招攬生意，對象以內地客為主，希望警方留意；(vii)希望警方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減少車輛阻街。

139. 陳偉明先生表示，石硤尾及白田一帶的人口將因為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落成，以及白田邨重建而有所上升，希望警方於石硤尾警署重設報案室及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配合該區的人口發展。

140. 梁文廣先生表示：(i)性工作者在街上招攬生意的情況已由北河街伸延到通州街天橋底，希望警方跟進；(ii)近日開始天氣回暖，可見有較多青少年於屋邨聚集，希望警方採取預防措施，通知社會福利機構或社工跟進，以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

141.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坑西邨及南山邨最近發生不少爆竊及搶劫案，希望警方關注；(ii)希望警方在以上兩個屋邨設立更多警崗，以收阻嚇作用。

14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南昌南選區有一幢「三無大廈」最近遭人縱火，其後發現大廈後樓梯差不多每一層均被癮君子霸佔居住以及放置雜物，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到相關大廈巡邏；(ii)南昌街至醫局街一帶均有類似情況，希望警方於附近增設社區聯絡站。

143.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社區聯絡站這構思是否以深水埗警區作為試點；(ii)若是，社區聯絡站應在全港推廣，並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警務處長讚揚警方的安排；(iii)「失車」及「詐騙」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罪犯是否有新的犯案手法。

144. 趙啓丁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現時聘請了十多名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務人員，另有數名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民關係助理。警方歡迎少數族裔人士投考警務工作及鼓勵他們提高中文水平。
- (ii) 利用隱形墨水筆簽署並非科技罪案，而是商業罪案及詐騙。警方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罪案。
- (iii) 警方會跟進兼善里的情況，並研究該處是否適合設立社區聯絡站。此外，警方會和總區的防止罪案組商討是否有需要改善該處的照明安排。
- (iv) 已蓋搭棚架的建築物確實容易出現爆竊情況，希望居民有意識地保管自己的財物，而警方亦會加強在已經蓋搭棚架的建築物內巡邏。
- (v) 「三無大廈」是發生爆竊案的高危地點，警方會不時進行樓上巡邏，並會特別留意曾經發生多次爆竊案的三無大廈。
- (vi) 警方最近在大南街附近的六間足浴場所採取行動，共拘捕了九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北河街及大南街的色情場所，繼續「放蛇」及採取執法行動。
- (vii) 議員若發現違例泊車情況，可與警區內的行動主任聯絡，以便警方採取行動。
- (viii) 雖然石硤尾警署已經與深水埗警署及長沙灣警署合併，但報案中心仍然存在，並有警員當值，議員與市民亦可循不同途徑報案。
- (ix) 警方會特別在北河街及通州街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

流鶯問題。

- (x) 警方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與學校聯絡主任、警民關係主任及反黑組一起處理青少年問題，並會繼續舉辦「伴你同行」計劃以推廣青少年活動。
- (xi) 警方會特別留意石硤尾邨的情況，亦會呼籲居民在銀行提款後小心財物。
- (xii) 警方在「三無大廈」巡邏時發現有癮君子在後樓梯居住，但並無發現雜物。警方會提醒警務人員，若發現雜物對走火通道構成危險，須按照機制通知消防處。
- (xiii) 社區聯絡站最先是在油尖區警區推行，及至在深水埗警區推廣後，已變得更全面和有系統。警務處現正研究向全港警區推廣社區聯絡站的可行性。
- (xiv) 罪犯並沒有新的偷車或詐騙手法，只是沿用舊有的犯案手法。

145. 主席總結多謝指揮官的回應，並表示本會知悉深水埗警區二零一一年警務工作計劃檢討報告及二零一二年警務計劃。本會希望警方繼續與議員緊密聯繫，考慮議員剛才提及的意見，以及與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研究如何向居民傳達滅罪訊息。此外，本會一致支持警方設立社區聯絡站，並希望警方考慮增設更多社區聯絡站。區議會會在收到有關的檢討報告後，再考慮向深水埗警區發出表揚信。

(f) 要求改善港鐵站內設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6/12)

146.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36/12。

147. 主席請議員參閱載於文件 49/12 附件二的運輸及房屋局書面回應，。

148.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知悉議員有關加設公共洗手間的意見；港鐵公司最近公佈的「用心聽、用心做」計劃提到將投放超過十億元提升車站設施；對於在七、八十年代興建的車站，加建設施時有多方面考慮，例如車站位置、排污系統及高壓電流等。參考最近上環站進行大型翻新時成功設置公共洗手間的經驗，港鐵公司已計劃在十個未有公共洗手間的轉線車站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時，為該等車站加設公共洗手間。至於其他車站，若車站的二百米或四分鐘步程範圍內設有公共洗手間，車站內會設置指示牌告知乘客。
- (ii) 港鐵公司會優先處理現時未有升降機連接大堂和地面的車站，提升其車站設施，使每個港鐵車站最少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

149. 覃德誠先生表示及查詢：(i)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與港鐵公司的如出一轍，均沒提及如何為市民提供更完善設施，局方又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他對此感到遺憾；(ii)港鐵公司有否就每個車站加設公共洗手間進行可行性研究；(iii)為何只在轉線車站加設公共洗手間，而不考慮在以民居為主，但人流同樣多的長沙灣港鐵站加設洗手間。

150. 陳鏡秋先生表示及查詢：(i)港鐵公司不斷加價，卻忽視市民要求，回應只是陳腔濫調；(ii)即使多次去信港鐵公司，李鄭屋邨附近仍沒有乘客優惠站；(iii)將落成的沙中線香港仔站有沒有公共洗手間及月台幕門。

151. 劉佩玉女士表示：(i)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報告，詳細解釋有何技術困難未能滿足文件的要求；(ii)港鐵公司應從乘客角度思考。議員要求於車站內加設公共洗手間是為了便民，讓乘客不用走到站外尋找洗手間，故她不同意若車站的二百米或四分鐘步程範圍內設有公共洗手間便不於站內加設洗手

間的說法。

152.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每個車站一部升降機未必足夠；(ii)每個車站都應設有公共洗手間；(iii)有多少個車站尚未安裝月台幕門。

153. 陳偉明先生表示：(i)港鐵公司增設便民措施有助改善其商譽及形象；(ii)經濟方面，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有關成本效益的數據；(iii)港鐵的設施應與時並進；(iv)相對本港的大型基建設施而言，興建洗手間或無障礙設施的技術應該較低。

154. 張永森先生表示：(i)對港鐵公司拒絕建議的標準回應感到遺憾；(ii)了解討論議題已超出楊女士的職權範圍，建議港鐵公司就議題派出合適人士與區議員商討，或安排區議員到訪港鐵公司進行會議。

155. 黃達東先生表示：(i)技術困難只是藉口，港鐵公司欠缺誠意改善車站設備；(ii)不理解為何加設公共洗手間需要這麼長時間；(iii)港鐵公司去年有近 150 億元利潤，於七年內只投放 10 億元提升車站設施並不合理；(iv)深水埗區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要長者步行二百米找洗手間實在不近人情。

156. 楊莉華女士回應表示：(i)將來進行規劃時會參考議員的意見；(ii)新建的車站內或鄰近地方會設有公共洗手間；(iii)會因應路線設計，盡量興建月台幕門。

157.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認為港鐵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進一步完善站內的設施。深水埗區是長者人口最集中的地區之一，對升降機及站內公共洗手間比其他地區有更大需要，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本會的意見。大會並同意會後約見港鐵公司較高層商討有關事項。

(g)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7/12)

158.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37/12。

15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向大會提交書面回應文件 50/12。

160. 黃達東先生表示議題影響深遠，希望再次邀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意見。

161. 主席總結表示，將此項議題納入下次會議議程，並請秘書處再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會議。

(h)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8/12)

16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163. 葛嘉明女士介紹廉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計劃，以及主題為「誠信跨世代」的倡廉活動。

164. 主席感謝梅女士的介紹。

165. 大會知悉廉署西九龍辦事處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工作計劃，並且通過撥款 38,000 元資助「誠信跨世代」的倡廉活動。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9/12)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0/12)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12)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2/12)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3/12)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4/12)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5/12 及 48/12)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6/12 及 51/12)

16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7/12)

167.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168. 秘書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二零零八年起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藉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婦委會定期與各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舉行會議，推動在地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在上屆，王德全先生代表本區議會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主席早前收到婦委會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這職位。

169. 吳貴雄先生提名劉佩玉女士出任這職位。劉佩玉女士接受提名。

17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大會會向婦委會提名劉佩玉女士代表本會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